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1 日分别发布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临 2014-006）、《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4-010）、《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4-019）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公建 E4-23、公建 E4-24 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 2014 第 034693 号），产证建筑面积为 4066.08 平方米。至此，关于 2008 年公司资产重组时承诺办理房地产权证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